



# 联合国 大会



UNITED NATIONS

Distr.  
LIMITED

A/C.3/46/L.48  
25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DEC 2 1991

UNITED NATIONS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98(b)

## 人权问题

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  
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澳大利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  
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印度、蒙古、摩洛  
哥、新西兰、尼日利亚、菲律宾、萨摩亚、塞内  
加尔、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  
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 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

大会,

回顾关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29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40号1988年3月10日第1988/72号、1989年3月7日第1989/52号和1990年3月7日第1990/73号决议,并且注意到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27号决议,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各项国际人权盟约<sup>2</sup>以及其它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的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申明应把在国家一级作出适当安排以确保国际人权标准的切实执行列为优先事项，

确信国家一级的机构在保护和促进人权及基本自由以及发展和提高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能起到重要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能在协助国家机构的发展方面起催化作用，方法是作为交换资料 and 经验的交流中心，

在这方面铭记大会1978年12月14日第33/46号决议中认可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之国家及地方机构的组织与作业准则，

回顾载于大会第45/155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91/30号决议的建议，即请筹备委员会审查世界人权会议所用来鼓励设立或加强国家机构的方法和途径，

注意到世界各地为了在国家一级保护和促进人权采取的各种不同办法，并且确认这种办法对于促进普遍尊重和遵行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价值，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44/64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最新报告<sup>3</sup>；

2. 重申按照国家立法发展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有效国家机构并维持其独立和廉正的重要性；

3. 鼓励会员国设立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并将这些事务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内；

4. 注意到过去几年中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sup>1</sup> 第217A(III)号决议。

<sup>2</sup>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E/CN.4/1991/23和Add.1。

在世界各地日益增多,效力也更大;

5. 注意到人权事务中心同区域和国家机构增加合作方面的努力;

6. 鼓励各国政府、区域、国际、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为加强现有国家机构和成立此类新机构采取主动行动;

7. 请人权事务中心继续努力,以便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国家机构间的合作,特别是在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新闻和人权领域的教育方面;

8. 还请人权事务中心在有关国家的要求下成立联合国人权文宪和训练中心,而且这样做时必须根据关于利用现有资源的既定程序,包括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之内;

9. 请秘书长有利地响应会员国关于协助设立和加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请求,以作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的一部分,包括各国家人权文书和训练中心;

10.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以促进有关成立和开展此类国家机构之业务活动的资料与经验交流;

11. 申明国家机构在联合国主持下代为传播人权资料 and 开展其它新闻活动的作用;

12. 确认非政府组织能够在国家机构方面起富有建议性的作用;

13. 欣悉人权事务中心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0/73号决议的请求于1991年10月在巴黎召开关于这个题目的讲习班;

14. 请秘书长将该次会议的结果转达给人权委员会;

15.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